

关于对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94 号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22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累计涨幅达到异常波动标准，你公司于 5 月 23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显示，近期投资者于“互动易”平台咨询公司是否生产光刻胶或者半导体产品，你公司已于“互动易”平台进行回复，称公司产品可用于生产光刻胶的基材，但其占公司 2019 年度销售额的比例较小。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用于生产光刻胶基材的产品的具体名称、用途、主要客户，2019 年该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平均价格、销售额、净利润及占比等，预计对你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你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称，公司有关用于半导体方面的产品还在研发中，研发具有一定的过程，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用于半导体方面的产品的具体名称、用途、量产前所需进行的工作，你公司在技术、资金、人员等方面的投入情况，相关产品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以及你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目前研发进展情况以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

风险。

3. 2020年4月29日至5月22日期间，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37.45%，5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前一交易日下跌8.49%。请结合宏观经济基本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跌幅偏离大盘的原因，并就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 请你公司认真核查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与你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未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应披露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二级市场股价炒作，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5. 请说明近一个月以来你公司接受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6.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1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7. 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情形。

8.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5月28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5日